

4. 現隨表格夾附下列文件副本：

[請選擇合適的方格並加上「✓」號]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死亡證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譜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殮葬證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證明原居村民身份的文件[見附件]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的出生證明書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族譜 | |

5. 本人謹此確認，本人為上述墳墓／甕盎(金塔)*的唯一認領人，將負責處理遷移墳墓／甕盎(金塔)*和申請上述特惠津貼的一切事宜。

申請人姓名：_____ 簽署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* 請刪去不適用者

備註

1: 本署在發放任何款項前，均須審查並核實有關申索。因此，填妥本表格將有助地政總署人員進一步處理你的申索。**待發展計劃／公共工程項目獲得所需的施工許可，以及展開清理土地工作的日期落實後，本署方會發放津貼。**

蒐集資料的用途

- 2: 你在本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只供地政總署使用，以處理受發展計劃／公共工程項目影響而須遷移的墳墓／甕盎(金塔)的特惠津貼申請。
- 3: 在本表格提供個人資料純屬自願性質。如你未有提供足夠資料，本署可能無法處理你的申請。
- 4: 本署為評估和發放你申索的特惠津貼，可能會向其他政府部門披露你在本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。

查閱和更改個人資料

- 5: 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第18及第22條和該條例附表1第6原則，你有權查閱和更正個人資料，包括可在支付複印費及其他所需費用後，索取本表格所載個人資料的副本。如認為相關資料並不準確，即有權要求改正其個人資料。
- 6: 如欲提出查閱和更改個人資料的要求，請聯絡下述人員：

香港渣華道333號
北角政府合署21樓
地政總署
部門主任秘書

致：*總產業測量師()

* _____地政專員

關於申請遷移墳墓／甕盎(金塔)*特惠津貼一事

_____先生(*香港身份證／護照號碼
_____) (「申請人」)是_____ (鄉) _____ (村)
的原居村民。本人相信申請人是1898年已居於上述村落的
村民的父系後裔。

* _____
鄉事委員會主席／副主席

* _____
原居村民代表

姓名： _____

簽署： _____

日期： _____

* 請刪去不適用者